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（宁波市灵桥路513号）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刘丽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一致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：

增补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，并同意提名薪酬委员会选举蒋岳祥先生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